

#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普莱德与北汽新能源、宁德时代签署《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若上述协议签署、生效及后续具体业务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对 2019 年～2023 年期间北京普莱德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鉴于公司相关实际情况，尤其是公司在 2019 年 1 月底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判断收购北京普莱德形成的商誉存在大额减值迹象，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，我们认为北京普莱德的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对《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实际落地实施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影响。公司需尽快按照监管部门规定，完成相关事项的核实、确认并及时对外披露。

4、同意将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普莱德与北汽新能源、宁德时代签署《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麦志荣、彭晓伟、何卫锋

2019 年 2 月 24 日

